



THE ANANDI  
HOTEL AND SPA  
SHANGHAI

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阿纳迪酒店

与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活动服务预订协议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 签署：

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7 号，邮政编码：200335（以下简称“酒店”）；上海阿纳迪酒店是由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全权投资，委托上海阿纳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专业管理；

与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以下简称“会议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上海由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以立鼎世集团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 1. 协议目的

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 3. 客房的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日期	房间类型	预计总间夜数	保证总间夜数	团队价格	总计
2022年 7月22日	豪华喜悦大床	45	40	人民币 900 元含 1 早	人民币 36,000
2022年 7月24日	豪华喜悦大床	45	40	人民币 900 元含 1 早	人民币 36,000
总计		90	80		人民币 72,000

上述价格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以上房价是指每房每晚价格；
- 以上房间包含 1 份早餐，如需包含 2 份早餐，房间团队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净价，以上房价包含高速宽带上网；
- 若实际使用房间数低于保证房间数，房费则按照保证间数收取。若实际用房间数超过保证间数，则房费按照实际使用量收取。若实际使用房间数超过预计房间数，超出部分按照协议价格计算；
- 以上特惠房价将仅限上述活动日期内使用。以上特惠房价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 以上房间价格严禁任何形式的公开销售。一经发现酒店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贵公司追究相应责任；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4. 截止日期

对于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是酒店所在地 2022 年 7 月 14 日当日 00:00 时。在截止日期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在截止时间前未预订成功的预留客房不减少团队客户保证的客房间夜总数，也不影响下述“消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 5. 提前离店费

在达到保底数量的基础上，客户可按照自己行程提前或延后退房，反之则将收取对应取消房晚的费用作为提前离店费。

## 6. 预订名单

酒店将按照预订名单完成客房预订，该名单包含住店客人姓名、入住日期、离店日期及房型要求。预订名单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 18:00 前提交给酒店方。所有根据预订名单完成的预订需由总帐户在团队抵达前对入住费用进行担保。

## 7. 客房投递

酒店提供团队客房投递服务，例如投递信件、礼品，资料等；客房投递物品由贵公司准备。

## 8. 会场的安排

会议日程如下

日期	时间	活动描述	活动场地	布置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费用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08:00-18:00	搭建	和美厅 (LG1)	待定	30	-	全天场租：人民币 5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09:00-18:00	上午会议 下午空场	和美厅 (LG1)	待定	45	-	全天场租：人民币 55,000
	10:30-11:00	上午茶歇	和美厅 前廊	站立式	45	40	人民币 60 元/位
	12:00-13:00	自助午餐	秘境 (1F)	现有式	45	40	人民币 210 元/位
	18:00-21:00	晚宴	和美 B 厅 (LG1)	宴会式	50	40	人民币 5299 元/10 位/桌
2022 年 7 月 23 日 (星期六)	08:00-18:00	空场	和美厅 (LG1)	车不移 走	-	-	全天场租：人民币 50,000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星期日)	09:00-18:00	上午会议 下午空场	和美厅 (LG1)	待定	45	-	全天场租：人民币 55,000
	10:30-11:00	上午茶歇	和美厅 前廊	站立式	45	40	人民币 60 元/位

	12:00-13:00	自助午餐	秘境 (1F)	现有式	45	40	人民币 318 元/位
	18:00-21:00	晚宴	和美 B 厅 (LG1)	宴会式	50	40	人民币 5299 元/10 位/桌
总价							人民币 278,312 元

上述价格含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所有与会场地内禁止吸烟。

### 会议服务费

除特别说明外，该会议服务费包含如下内容：

- 酒店本身的桌椅及基础 AV 设备
- 提供会议专属香氛
- 会场所需的服务人员配备
- 会议入口指示牌
- 和美厅对应位置下沉式广场停一辆车

### 附加及外包设备

在会议客户向酒店方提供详细及具体的设备要求后，酒店方应明确告知会议客户需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会议客户需承担所有外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产生的费用。  
酒店可能提供一些本合同中未明确描述的各种针对会议或个人的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这些设施、设备及相关服务的收费请参考本合同附件或酒店方现场提供的定价文件。

### 试听设备

会议客户须提前告知酒店方有关视听设备的安排。如果客户会议自己安排试听设备，则须提交综合布线规划、布局及要使用的设备清单到酒店方进行确认。

### 外部承包商

酒店方要求任何被指定或被委任的用于协助此次会议活动的外部承包商遵守酒店方的“外部承包商指引手册”。如果会议客户自己负责活动的规划、布置及安排，客户方须向酒店方提供一份包括活动计划、装修、会场平面图及使用的材料的文件，酒店方保留所有批准或修改这些计划的权利。

## 最终活动方案

客户同意在活动开始前,即 2022 年 7 月 15 日将最终活动方案提交给酒店方。如客户方未于该日期前提交,酒店方保留释放全部或部分为该活动预留的住宿和会议场地的权利。

### 9. 存储

上海阿纳迪酒店不承担活动期间任何存储物品的丢失,失窃或被损害的责任。所有物品的存放须由物主自行承担储存的风险。酒店方有权要求所有存储的物品须在活动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提取。如果存储物品在活动结束后 7 天内仍未被提取,酒店拥有所有剩余物品的处置权。

### 10. 损耗、取消、最低营业额、预付款及付款条款

#### 10.1 预计总费用

根据本协议,酒店的收入来源于住宿、场租以及餐饮收费。根据本协议,酒店预期的营业额为:

担保住宿费用:	人民币 72,000 元
担保场租及餐饮费用:	人民币 278,312 元
<b>担保总费用:</b>	<b>人民币 350,312 元</b>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项	计划日期	应付预付款金额
50%的活动担保费用	签订本协议后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支付活动担保费用的 50%,约为人民币: 175,156 元
50%的活动担保费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	支付活动担保费用的 50%,约为人民币: 175,156 元
结清所有款项	2022 年 7 月 29 日	按超出实际消费结算

### 10.3 取消

(a) 如果会议客户因自身原因取消本协议，会议客户应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并按下述规定向酒店支付相应款项（除不可抗力外）：

从协议签订日期起：	预计保底活动金额的 100%
-----------	----------------

协议双方同意该取消条款中包含的金额是已考虑到酒店通过再销售以减轻其损失因素后而酒店仍将产生的合理的损失。

### 10.4 账户信息

酒店方可接受现金，银行汇款，信用卡的预付款支付形式。酒店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虹桥商务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01328 019 0000 14627

为方便酒店方对会议客户支付的预付款进行确认，请会议客户方在支付预付款后及时向酒店方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

### 10.5 总账户

酒店方将为会议客户设置一个“总帐户”用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会议客户必须核对所有费用清单以确保帐单的准确。

“会议客户”将负责此次会议的所有费用包括会议客房房费及场租的费用等。“会议客户”承担任何额外有效签名的账单费用，且须在会议离店前结清费用。

## 11. 通知

### 11.1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邮件或传真，发至下述的地址与收件人：

酒店：上海阿纳迪酒店  
酒店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7 号

酒店收件人： 潘文佳  
酒店电话： 86 21 2227 9999  
立鼎世酒店集团中国区免费订房电话： 400 132 4582

客户：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 8 设计家广告园 C106A  
客户收件人： 张建新  
客户电话： 86 21 6468 8223

## 11.2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第 11.1 条规定发送的通知，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 (a) 邮件或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 (b) 当面送达之日；
- (c) 以挂号信或快递发送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 11.3 联系详情的变更

第 11.1 条所述每一方的地址和邮箱地址，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 12. 保安

酒店方无责任为活动和多功能场地提供保安，留在活动或多功能场地的所有个人财物完全由其所有人承担风险。会议客户应提醒参加活动的人员有责任安全保管好他们个人的财物。

## 13. 辅助性服务

在会议客户支付额外费用的前提下，酒店可向会议客户提供或通过第三方向会议客户提供辅助性服务（如视听，运货，花工，承展商）。对于视听服务，如果会议客户决定由其自己的供应商来提供，则会议客户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5 天通知酒店该决定，并且至少应在活动前 7 天与该供应商一同签订酒店的视听服务标准确认书。

由于活动期间需要进车和出车，如同期和合厅承接活动，需保证搭建不影响进车和出车通道。



#### 14. 保密信息

**14.1**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14.2** 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i)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ii)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和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iii)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或
- (v)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 15. 赔偿

**15.1**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免费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15.2**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 16.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6.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6.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上海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7.2**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已发生费用且到期款项的义务。

**17.3**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COVID-19 事件：**即使有上述规定，如果下面两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每个称为“条件”）得到满足：

(1)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其当地机构因COVID-19大流行而发布规定、咨询意见、通知或警告（“通知”），建议旅行者避免前往酒店所在的城市或避免本协议预期的聚集规模并且该等通知涵盖了整个活动日期或部分日期，或

(2)在活动期间，由于COVID-19大流行，大多数活动参与者来自的国家/地区、州或省、市禁止到酒店所在的城市旅行，则：

但前提是团体任一条件满足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在团体到达日期之前至少十（10）天之内）通知酒店，则团体和酒店将就本协议的潜在修正进行诚信讨论，包括，例如重新预订活动或调整协议的损耗条款。如果酒店和团体在团体通知酒店任一条件满足后之日后的10天内无法达成协议以修改本协议，则除非另有商定，否则本协议仍将完全有效。

如果各方无法相互同意按照本条修改本协议，则各方可以相互同意终止本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前提是其双方均同意不存在合适的替代安排，而终止本协议符合双方的最大利益。

当世界卫生组织及中国政府宣布COVID-19大流行已经结束时，上述COVID-19条款将失效。

即使有上述规定，团体同意，如果团体根据本不可能性条款或COVID-19条款推迟活动或终止本协议，如团体不能于不可抗力发生10日前通知酒店，团体将承担酒店为筹备该活动而已经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活动的食品和饮料。任何此类金额将从酒店根据本协议收取的任何担保金中扣除，或者，如果没有任何担保金，酒店将向团体开具该金额的发票，而团体将在开具

发票后的7天内支付该金额。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且按照本条要求将任何担保金退还给团体，酒店将在协议终止后的1个月内退还该笔款项。

## 18. 转让

在未经酒店事先批准的情况下，会议客户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

## 19. 税收

合同所述所有收费项目均含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收取的税费。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有权调整上述房价以及其他收费。同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20. 一般条款

**20.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20.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20.3**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20.4** 特别约定事项中：“在会议期间，客户不可利用酒店场所做任何销售行为，不可有在现场以销售为目的收取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的行为，如有违反，酒店有权立即停止乙方的场地提供，并收取不低于五万元的违约金。”

**20.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THE ANANDI  
HOTEL AND SPA  
SHANGHAI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姓名: 潘文佳  
职务: 销售副总监  
日期:

---

姓名:  
职务:  
日期:

---

姓名: 周小龙  
职务: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

姓名: 朱晓豫  
职务: 总经理  
日期: